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四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休假）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四四四次会议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四四四次会议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張維華自 109 年 4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4869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張維華自 109 年 4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張維華係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選出議員，張員辭職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37 名，缺額 2 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10 名，缺額 2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二）選務處

案由：因應 109 年 5 月 6 日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開票作業配合辦理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53 條及第 61 條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57 條及第 65 條條文，將輔助投票人員放寬為家屬或陪同之人、開放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增列投票進

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或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之處理規定，以及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1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因應上開法律修正，本會業於 109 年 5 月 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246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補選、罷免投開票作業，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109 年 5 月 7 日（含當日）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惟兼採旨揭修正條文精神，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請將投票人及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增列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含行動電話、智能手錶及平板電腦等），不在此限，以及投票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等規定納入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合辦理。
- （二）109 年 5 月 8 日（含當日）後始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

適用新法規定：

- 1、如遇陪同之人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該身心障礙選舉人確認該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 2、有關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如有必要，得由該選舉人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證明。另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或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令其退出。
- 4、為執行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人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者，應請將電源關閉後始得攜入投票所，投票所外免再設置手機放置籃。

三、另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業經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90 號公告宣告成立，並經本會第 54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

於 109 年 6 月 6 日舉行投票。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1 條規定，本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為使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任務有明確依據可循，本會訂定之本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兼採新法精神，將「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及「投票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納入手冊內容，上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經本會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95 號函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請該會於辦理本次罷免案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合辦理。

四、檢附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修正對照表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三）選務處

案由：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經 109 年 4 月 17 日本會第 54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日公告本罷免案宣告成立。本會業於 109 年 5 月 5 日發布罷免公告，定於 109 年 6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二、本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依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循序進行各項罷免案工作，有關本罷免案相關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 罷免案經費編列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長罷免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編列。依上開規定，辦理本罷免案所需經費，應由高雄市政府編列。有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罷免案，所需選務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億 1,152 萬 1,139 元，高雄市政府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其中急用選務經費業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 度報請高雄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經高雄市政府同意核撥第二預備金 4,261 萬 26 元及 4,468 萬 5,200 元，均已撥付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有關本罷免案配合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需增設防疫人員，購置口罩、額溫槍、乾洗手液、酒精等防疫用品，簡易檢疫站須配合作遮陽搭棚及配合辦理防疫宣導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 1,275 萬 6 千元，本會已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報請行政院准予動支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

(二) 投開票所設置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係由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區公所辦理。本罷免案依 107 年高雄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共設置 1,823 投開票所，業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高雄市各區公所於 109 年 5 月 8 日完成洽借，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依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期程，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其中沿用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所計 1,610 所，88.32%；新設或異動之投開票所計 213 所，佔 11.68%。針對新設或異動之地點，本會業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各區公所加強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並進行抽檢，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另將加強投開票所地點宣導，及於分送投票通知單時提醒投票人注意。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本罷免案設置 1,823 所投開票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為配合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每所配置 12.5 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 人，管理員 7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人員 1 人，預備員 0.5 人】，主任管理員 1,823 人，主任監察員 1,823 人，管理員 12,761 人，預備員 711 人，均已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完成招募；監察員 3,646 人則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各投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亦已於同日完

成推薦。另各投開票所均配置 1 名警衛人員，依法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0 日前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

(四)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自 10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5 月 27 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240 場。為使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任務有明確依據可循，本會編撰之「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業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提供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據以印製，並於辦理講習時使用。

(五) 加強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

有關本罷免案罷免票之印製，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業已完成採購作業，並於 109 年 5 月 8 日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相關機關進行會勘，預定 109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印製作業。另為確保本罷免案罷免票印製及運送作業順利進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訂定罷免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就罷免票印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保管、點領安全等事項，律定明確工作內容，並落實執行。

(六) 成立選務緊急應變中心

為使本罷免案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針對投票日突發選務狀況為緊急應變處理，本會將於 109 年 6 月 6 日開設「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中央選務緊急應變中心」，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進行通報，並執行緊急應變處理措施。投票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亦將配合於該會設立選務應變中心。

(七) 選務防疫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擬具本罷免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邀集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衛生局、教育局、環保局、警察局等單位召開協調會議討論通過，109 年 5 月 4 日將上開防疫計畫報本會備查。該會復於 109 年 5 月 2 日假高雄市十全國小舉辦投開票所防疫演練說明會，現場實地演練開票所場地消毒、動線規劃、投票人及選務人員安全防護等各項防疫措施。復依與會人員建議意見，修正上開防疫計畫，增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填寫健康聲明表、發票處及工作人員座位加強消毒、投票人如有發燒症狀，由工作人員依投票人國民身分證核對其登記之姓名及可採梅花式安排參觀開票民眾座位等規定，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報本

會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眾檢舉 Line 暱稱「gs2202」（真實姓名為鄭亦量）109年1月11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向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新竹市警局）檢舉，暱稱「gs2202」（真實姓名為鄭亦量，下稱鄭員）於「明日方舟手遊交流群—明日方舟—陸服」Line 群組內，傳送「給楚瑜一點溫暖一點愛」訊息（下稱系爭訊息），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新竹市警局對鄭員進行調查筆錄後，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查處。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96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

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本案經新竹市警局對鄭員製作調查筆錄，鄭員於筆錄內表示其係針對群組成員中有人說出「媽媽投橘色」一語，而以系爭訊息予以回覆，純屬開玩笑性質，並非為特定候選人助選。經查，鄭員係就群組內其他網友之某一特定留言傳送系爭訊息予以回覆，且據鄭員針對其他群組成員接續所提「別講」一語，另回傳「沒，只說不能拉票」之回應觀之，鄭員並無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意圖，且無其他佐證資料可資證明有為特定候選人為正面宣傳之助選行為，又「給○○一點溫暖一點愛」有時被用為 KUSO、搞笑幽默之語句，故本案是否足以認定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裁罰，提請審議。

四、檢陳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109 年 3 月 4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未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罰。

第二案：民眾檢舉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國會政黨聯盟高雄市競選服務辦公室暨南部區域立委競選總督導處副主任李自在，於手機 line 通訊軟體張貼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舉發國會政黨聯盟高雄市競選服務辦公室暨南部區域立委競選總督導處副主任李自在（下稱李員）於 109

年1月11日12時56分，以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發送『…本次2020/1/11之不分區政黨票，請各位親朋好友，呼朋引伴支持投18號「國會政黨聯盟」。…』的訊息內容(下稱系爭訊息)給民眾，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經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16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31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建議裁處新台幣(下同)50萬元之罰鍰。」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業經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李員陳述意見略以：「其擔任國會政黨聯盟南部地區立委督導輔選工作，選前之夜在高雄協助立委及政黨票競選活動，109年1月11日凌晨3時始返回嘉義縣居住地，因奔波勞累精神不佳，疏忽投票日不可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定，而於109年1月11日中午使用手機 line 發送前述訊息，非刻意之行為。」
- (二) 本案違規事證明確，且經李員於陳述意見書坦承確有在投票日於手機 line 通訊軟體張貼系爭訊息之行為，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建議是否裁處最低法定罰鍰額度，提請審議。

四、檢陳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0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應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三案：有關民眾等檢舉臺北市長柯文哲先生於 109 年 1 月 4 日出席民眾黨臺中造勢晚會時發布民意調查資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經過

(一) 民眾於 109 年 1 月 5 日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另有桃園市議員王浩宇先生於同年月 6 日來函向本會檢舉，臺北市長柯文哲先生於 109 年 1 月 4 日出席民眾黨臺中造勢晚會時發布民意調查資料，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函請臺北市選委會先行查證後報會。嗣經臺北市選委會第 22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柯文哲先生提及國軍對執政黨之支持度百分比，僅係個人意見表

述，並無引用民意調查資料，不構成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建議不予裁罰。嗣並經該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照案通過，建議不予裁罰並陳報本會。

- (二) 為完備程序，本會於 109 年 4 月 8 日函請柯員就本案為事實或法律上陳述意見，經柯員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函復本會以，其於 109 年 1 月 4 日所言「軍隊中支持民進黨的人少於?%」，其中「軍中支持度」並非指「投票支持度」，而與一般所謂「民意調查」無涉，且依當時情形，當事人所稱之軍中支持度僅係個人對於選情之評估，現場亦未引用任何民意調查資料，自與選罷法中所規範違反之情形顯不相符。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

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 (一) 查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前經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又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亦前為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在案。
- (二) 法院實務判決首則肯定本會上開 85 年函釋，略謂：「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自應解為，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第 321 號判決參照)嗣於 107 年之判決見解則

有所變更：「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就本件系爭臉書文章從客觀上觀察，並無隻字片語提及民意調查資料，遑論有否彙計或如何彙計，亦非引據任何不實之民意調查資料而予以評論，而僅係自行預估政黨得票率及不分區立委席次，完全未引據或涉及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自難認其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11 號判決參照) 是乃採實質認定之觀點，認為所謂具民意調查之外觀，即該當構成「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本會並據後一判決，做成上開 107 年之函釋已如上述。

- (三) 據上，本案爭議發言內容「…軍隊中支持執政黨的人少於 10%…」，僅論及特定族群「軍隊」，是否符合民意調查資料係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尚有疑義。另遍查各大網路媒體，均未見軍隊對於執政黨支持度之相關民意調查資料，系爭發言內容亦未見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來源，發言內容及相關數據似僅為柯員個人對於選情之評估。則依據前揭法院判解及本會 107 年函釋所採實質認定的觀點，柯員系爭發言內容似非選罷二法所欲規範之民意調查資料。

四、檢陳相關文件影本如附件。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未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處罰。

第四案：有關民眾檢舉飛碟電台主持人唐湘龍先生疑似因引述民調，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經過

(一) 民眾於 109 年 1 月 6 日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唐湘龍先生於 109 年 1 月 6 日在其主持的「飛碟早餐—觀點唐湘龍時間」中談話及：「這是一個很特別的感覺，就是如果你每天看著民調的數字，你其實根本就不需要競選，你可能會覺得說我穩贏的，我的民調都大贏，我的民調是韓國瑜的三倍……」等語，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函請臺北市選委會先行查證後報會。嗣台北市選委會經其 109 年 2 月 7 日第 22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 109 年 2 月 20 日第 329 次委員會議審議，以此段談話內容僅係個人意見表述，並無引用民意調查資料，不構成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關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評論或引述民調之規定，建議本案不予裁罰。

(二)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發函請唐員陳述意見，經唐

員於 109 年 4 月 9 日函復本會略以，系爭談話內容，並無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且該談話之內容，亦無數據及百分比等民意調查之外觀，僅係單純對選情之判斷與評估，並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難謂為發布民意調查資料，更非民意調查資料之評論或引述，自無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 (一) 查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前經本會 85 年 3 月 13 日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又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亦前為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在案。

(二) 法院實務判決首則肯定本會上開 85 年函釋，略謂：

「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自應解為，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第 321 號判決參照)嗣於 107 年之判決見解則有所變更：「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就本件系爭臉書文章從客觀上觀察，並無隻字片語提及民意調查資料，遑論有否彙計或如何彙計，亦非引據任何不實之民意調查資料而予以評論，而僅係自行預估政黨得票率及不分區立委席次，完全未引據或涉及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自難認其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11 號

判決參照) 是乃採實質認定之觀點，認為所謂具民意調查之外觀，即該當構成「民意調查資料」之要件。本會並據後一判決，做成上開 107 年之函釋已如上述。

(三) 據上，系爭談話內容提及「…我的民調都大贏，我的民調是韓國瑜的三倍…」等語。當中提及「民調」及二位候選人之得票差距，除明顯已具民調之外觀，並已明確表達該差距係二方民調差距所產生之結果，二者已作實質之連結。復查唐員亦非候選人或政黨代表人，顯已非自行預估或單純對選情的判斷及評估，與系爭規定所欲規制「影響選情，擾亂視聽，妨礙選舉」之民調資料要件相符，違法情節似堪稱明確。

四、檢陳相關文件影本如附件。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應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五案：民眾檢舉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手機 line 通訊軟體暱稱「明文」(真實姓名為張明文)於群組「帥哥快樂站」張貼訊息，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舉發 109 年 1 月 11 日 8 時 18 分，暱稱「明文」(真實姓名為張明文，下稱張員)於手機 line 通訊軟體群組「帥哥快樂站」，發布「為了台灣為了下一代請投 3 號。14 號拜託」之訊息(下稱系爭訊息)給民眾，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下稱長竹派出所)調查及詢問後，移請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6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1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罰鍰。」

二、相關法規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研析意見：

(一) 本案據長竹派出所調查筆錄資料，被檢舉人姓名為張明文，張員坦承 109 年 1 月 11 日 8 時 18 分，在 line 通訊軟體群組名稱「帥哥快樂站」，確有以暱稱「明文」轉貼系爭訊息，其中 3 號代表蔡英文總統，14 號不知道代表為何意思，因誤以為 1 月 12 日為投票日，且不知選罷法有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行為之相關規定，才會在群組張貼該訊息。

(二) 本案張員坦承確有在投票日於手機 line 通訊軟體張貼系爭訊息之行為，惟不知其行為可能違反相關規定，然因違規事證明確，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以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考量張員不知法律等節，審酌是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於額度內做適當之酌減，提請審議。

四、檢陳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0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證明確，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應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民眾檢舉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臉書署名「嘉義市立委候選人王美惠」專頁發布之貼文，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一案，敬

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舉發立法委員嘉義市選區候選人王美惠，109年1月11日下午2時05分，於臉書署名「嘉義市立委候選人王美惠」專頁發布「正在參加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之動態」（下稱系爭貼文），大頭貼相片有「總統選3、立委投6」（下稱系爭照片）等字樣，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下稱公職選罷法）規定，經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16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31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4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罰鍰。」

二、相關法規

（一）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96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11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易言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如於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之行為，自有兩選罷法之適用；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則無兩選罷法規定之適用（本會 99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819 號函釋參照）。

(二) 本案據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函請王美惠陳述意見略以：「系爭動態係由其競選團隊成員小編王○○發布至本人臉書。」，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遂另函請王○○陳述意見書略以：「其係立法委員候選人王美惠競選團隊成員小編，投票日因疏忽未查王美惠臉書大頭貼特效框尚未移除，於當日下午 2 時 5 分誤用該臉書大頭貼標示「回嘉投票、我們惠贏、總統選 3、立委選 6」，貼文提醒選民把握時間投票並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而該臉書大頭貼係其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 57 分更新，非於投票日更換」。

(三) 經查，系爭照片既為 108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57 分

上傳更新，依本會 99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819 號函釋意旨，如係合法行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而無兩選罷法規定之適用；惟系爭貼文，除單純呼籲民眾投票時間已不足 2 小時，請民眾記得攜帶相關必要證件，儘速至投票所完成投票，雖未有任何尋求支持或催票之競選或助選之文字，但附貼候選人前往投票之照片，似不無催請受訊者前往投票之意，是否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提請審議。

四、檢陳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0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七案：民眾檢舉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立法委員候選人邱靖雅競選團隊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舉發立法委員新竹縣選區候選人邱靖雅，109 年 1 月 11 日其競選團隊從事疑似競選行為，將貼有「靖雅」兩個字的袋子背在身上，於當日早上向民眾道早安及提供引導停車、牽車等服務，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下稱公職選罷法）規定，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06 次委員

會議審議決議：「本案行為人實際年籍資料無法查知，建議本案簽結，擬俟有可資查得行為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三、研析意見：

- （一）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案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函請邱靖雅陳述意見略以：「一、檢舉截圖照片中的人非競選團隊工作人員，所背有「靖雅」字樣的袋子為之前競選活動發放宣傳品，團隊無法知道領到宣傳品的民眾何時會背。二、檢舉影片中錄到的人非競選團隊工作人員，且看不出來有比競選手勢，只是站在路邊。」。是以，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再以電子郵件聯繫檢舉人，請其提供檢舉影片中違規行為人之聯絡方式，然檢舉人回覆該會：「我並不清楚行為人真實姓名為何，只知道看起來是『新竹縣議員邱靖雅服務處』的人，網路上只查得到這些

資料，服務處電話為 03-5583290，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99 號。」惟上開資料，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查證後均屬錯誤訊息。

(三) 經查，本案檢舉截圖顯示系爭內容疑有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虞，然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查處，仍無法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是以，本案被檢舉人真實身分既屬不明，而無法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故建議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提請審議。

四、檢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3 日函與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被檢舉人真實身分不明，而無法通知其陳述意見，故先予簽結，如有新事證，再行審理。

第八案：關於彭迦智先生所提「以另立專法方式規範國營企業及其子公司等之負責人遴選制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屆期未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539 次委員會議決議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聽證會於 3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陳委員月端順利召開竣事。聽證紀錄及相關資料經提本會 3 月 20 日第 542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本案是否為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不得為公民投票案之人事事項。二、本案立法涉及

其他法律之修正，是否有一案多提，應予釐清。三、本案涉及負責人之用語範圍不明，應釐清其真意」本會並以 109 年 3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116 號函請當事人於文到後 30 日內補正，補正函文於同年 3 月 30 日送達，彭員應於同年 4 月 29 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達本會。

二、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本案於屆期之 4 月 29 日及其後，均未收到領銜人之補正回文，應以屆期未補正，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駁回。

三、檢附本會 109 年 3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116 號函及郵政送達回執聯。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屆期未補正，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駁回。

第九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修正條文，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公布，為應公職人員選舉實際作業，並因應傳染病流行疫情及防疫工作需要，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敬請注意事項三、前段文字爰配合作修正。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防疫工作需要，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增列「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之規定，經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23594 號函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予以備查，經該中心 109 年 5 月 11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690 號函復該中心洽悉，敬請注意事項爰增列第 7 項，敘明「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

投票及參觀開票。」，並配合增列說明第 8 項，敘明「敬請注意事項七應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及防疫工作需要予以載明，並依選舉種類別，分別載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時辦理時，載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規定。」。

三、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修正格式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內政部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內政部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十案：謹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有關本會研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一案，前提本會第 541 次委員會議報告，經決議以，109 年 3 月 31 日前邀請本會委員、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等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109 年 4 月 30 日前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研商草案內容。

二、依據上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 日辦理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聽會，公聽會由黃委員秀端主持，邀請本會委員、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中

央機關、地方政府等與會，就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對象以及配套措施等議題徵詢各界意見，與會人員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

- (一) 公聽會中不乏意見主張應以多元的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如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電子投票等，保障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惟公民投票結果是人民意志的展現，如基於循序漸進，確保對公民投票結果的信賴，多數意見認為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可資參酌，此制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選舉公平性，不在籍投票由移轉投票開始推動，較無爭議。
- (二) 與會人員對於其他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之意見，在通訊投票部分，因為無法確保是否為投票人的真意及維持投票秘密等問題，仍有疑慮。在電子投票部分，電子投票雖有便利投票、節省紙張、計票的優點，但是要併同考量如何處理電子紀錄保存與駭客入侵等安全疑慮問題，可參考其他國家經驗，預為評估，及早準備。
- (三) 對於不在籍投票之申請，多數意見建議採事前申請制，且申請程序上應儘可能簡便，以方便民眾申請，提高申請意願。又多數的申請案件會申請到大都會區投票，事前申請方式，有利於投開票所設置、工作人員配置等選務工作預為準備因應。
- (四) 法務部矯正署代表建議以在矯正機關內設置特別投

票所方式，辦理收容人不在籍投票。大陸委員會代表提出在陸、港、澳採行移轉投票或通訊投票，都有如何確保不受外力干預，如何維護投票秘密以及選舉公平性、公正性及公信力等問題，建議以國內選舉人逐步推動為宜。僑務委員會代表建議參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移轉投票的方式，在適當的地點設置僑民專屬的投票所，以便利僑民就近投票。外交部代表針對在海外設投票所則回應以，許多駐外館處一個館處兼轄好幾個國家，在駐外使館投票，人力有許多需克服部分，且不同的國家地區因時區不同，有時差問題，恐引發選舉公平性質疑。

- 三、經參酌上開公聽會意見，本會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以移轉投票方式規劃，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邀集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地方政府及部分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會商，會議由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持，草案條文計 17 條經會商完竣，並決議有關開放矯正機關收容人行使不在籍公民投票權事宜，宜併同其他選舉人如執行勤務軍警、駐外人員等人員之投票權益保障予以考量。另有關移轉投票作業流程及未來戶役政資訊系統如何配合調整，由本會擇期再邀集內政部戶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等會商後，再依據會議結論納入草案修正。
- 四、復依上開會議決議，本會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研商

公民投票移轉投票作業流程有關事宜會議，會議由本會莊主任秘書國祥主持，就有關移轉投票作業流程及未來戶役政資訊系統如何配合調整，邀集內政部戶政司、直轄市、縣政府及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等會商，並依據會議結論納入草案修正。

五、本會擬具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其規劃說明與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 草案規劃說明:

- 1、實施方式：以跨縣市移轉投票方式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並放寬投票所工作人員可跨縣市申請工作地投票之規定，以保障投票日因故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者之投票權益。
- 2、適用對象：基於公平原則，有投票權人一律納入適用。
- 3、投票方式：為維護投票秘密，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
- 4、申請方式：採申請制，有投票權人不限對象，符合投票權人資格者得備具申請書，載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移轉投票地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自本會發布受理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移轉投票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60 日止，向戶籍地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於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投票。另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投票權人申請不在籍投票。

5、查核機制：

- (1) 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 55 日前完成申請移轉之直轄市、縣（市）是否非屬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有無於期限內申請、表件齊全與否、是否向戶籍地選舉委員會申請、有無載明移轉投票地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之查核。不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寄發不予受理通知書予申請人。
- (2) 符合前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編造申請移轉投票者名冊送戶籍地戶政機關查核申請人是否符合投票權人資格。
- (3) 戶籍地戶政機關應於投票日 50 日前完成投票權人資格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寄交申請人。
- (4) 不符合投票權人資格者，戶籍地戶政機關應不予登記，並寄發查核結果通知書予申請人。
- (5) 符合投票權人資格者，戶籍地戶政機關將其核准移轉投票之投票權人清冊送移轉投票地戶政機關編造移轉投票權人名冊，並於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註記移轉投票。
- (6)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申請於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之工作地投票所投票。

（二）草案重點內容：

- 1、制定依據、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方法、不在籍投票適用之公民投票種類、主管機關、適用對象。（草案條文第 1 條至第 5 條）

- 2、不在籍投票投票地點。(草案條文第 6 條)
 - 3、移轉投票申請資格、提出申請之期限、應檢附之書件、申請書載明事項、移轉投票公告須載明事項、申請變更及撤回規定。(草案條文第 7 條)
 - 4、移轉投票申請案件之查核作業程序及查核結果之通知規定。(草案條文第 8 條)
 - 5、移轉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及查核更正。(草案條文第 9 條)
 - 6、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規定。(草案條文第 10 條)
 - 7、移轉投票投票權人人數統計及計算之規定。(草案條文第 11 條)
 - 8、移轉投票投票權人之公民投票公報編製及公開方式、移轉投票投票通知單之編造及查詢方式。(草案條文第 12 條)
 - 9、移轉投票公投票之印製規定。(草案條文第 13 條)
 - 10、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有關管理員為現任公教人員比例之限制。(草案條文第 14 條)
 - 11、本法未規範之處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訂定機關、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 15 條至第 17 條)
- 六、檢附「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109 年 4 月 1 日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聽會紀錄、109 年 4 月 30 日本會研商「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會議紀錄及 109 年 5

月 12 日本會研商公民投票移轉投票作業流程有關事宜
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
審議。

決議：

- 一、草案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係指投票權人依本法之規定於投票日至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草案總說明及本條文說明敘明現階段以移轉投票方式推動不在籍投票之理由。
- 二、本案修正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